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二零零零年，當時李先生、Xu Wanping女士(其為李先生的母親)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彼等之個人財富成立我們的主營附屬公司深圳信懇。

於二零一四年之前，深圳信懇主要從事電訊裝置(包括3G電訊裝置)的PCBA裝配及生產。於二零一四年，考慮到二零一三年底4G技術推出後3G電訊裝置的需求及單價下降，深圳信懇探尋多元化其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以開拓業務增長機會。

自二零一四年起，透過與當時現有客戶的業務網絡，我們獲得來自OPPO集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為其提供4G電訊裝置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的訂單持續增加。自此，我們的生產及工程團隊一直與OPPO集團派駐我們生產廠房的生產及工程人員緊密合作，以監督生產過程，以及經向彼等人員學習我們生產新產品之知識及經驗得以加強。另外，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將業務擴展至為信維集團提供工業用途裝置的解決方案以及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從事易力聲物聯網產品的物聯網產品PCBA商業化生產。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亦減少對第三方分包商分包生產的需求，並提升我們的利用率。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開始增購新機器及設備(包括新型號SMT組裝機)以提升產能及效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購價值分別約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廠房及機器。透過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生產產能和效率，深圳信懇已提高其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在多年的經營中，我們已與眾多知名的成熟製造商、OEM及電子產品品牌擁有人維持業務關係。

有鑒於深圳信懇的業務增長及就業務擴展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深圳信懇於NEEQ上市。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其自願於NEEQ退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知名的EMS供應商，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於深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的PCBA主要嵌入(i)通訊裝置；(ii)工業用途裝置；(iii)物聯網產品；及(iv)其他裝置(附註)等下游電子產品。

附註： 此分類乃基於個體客戶與我們的溝通及我們就PCBA之實用性達成之共識而作出。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重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零年	深圳信懇於中國成立，從事電子產品PCBA的裝配及生產
二零零九年	我們開始提供電訊裝置(包括3G電訊裝置)PCBA的裝配及生產服務
二零一一年	我們裝配PCB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的ISO 9001:2008認證  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二年	我們就PCB裝配獲得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的ISO 14001:2004認證  我們開始以原型基礎向易力聲物聯網產品提供物聯網產品的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
二零一四年	我們開始為OPPO集團(二零一八年中國五大智能手機製造商之一)提供4G電訊裝置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  我們通過了試驗生產過程並達到了信維集團的要求，成為信維集團認可的供應商之一  我們開始為信維集團提供工業用途裝置的解決方案以及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
二零一五年	我們開始從事易力聲物聯網產品PCBA的商業化生產
二零一六年	我們於NEEQ上市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七年	我們獲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辦事處、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福永分局、深圳市寶安區福永工商業聯合會(商會)及深圳市寶安區地方稅務局福永所)認可為二零一六年福永納稅百強企業
	我們就汽車PCBA的製造獲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的IATF 16949認證
二零一八年	我們就PCBA的製造獲TÜV SÜD America Inc.的ANSI/ESD S20.20-2014認證
	我們就PCBA製造、裝配及銷售的質量管理系統獲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的ISO 9001:2015認證
	我們就PCB裝配的獲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的ISO 14001:2015認證
二零一九年	我們就生產、裝配及銷售PCBA及車用無線終端獲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的ISO 9001:2015認證

### 公司歷史及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情況。

####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條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認購股份按面值轉讓至Skyflying Company，而額外5,727股新股份、2,692股新股份及1,580股新股份乃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kyflying Company、Central Wealth及Realtime。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753股新股份予澤信。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New Trive (BVI)**

New Trive (BVI)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Trive (BVI)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新銳志(香港)**

新銳志(香港)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新銳志(香港)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及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New Trive (BV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上述獨立初始認購人所持有的該一股股份按面值1港元獲轉讓予New Trive (BVI)，而該項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銳志(香港)為New Trive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信智(深圳)**

信智(深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日期，信智(深圳)由新銳志(香港)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智(深圳)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深圳信懇**

深圳信懇(前稱深圳市信懇實業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日期，深圳信懇分別由一名獨立股東、李先生及Xu Wanping女士(其為李先生的母親，為李先生的利益持有於深圳信懇的權益)擁有49%、31%及20%。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李先生及袁先生(作為買方)與該獨立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9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彼等各自的股權所代表的註冊資本金額)收購深圳信懇39%及10%的股權。因此，深圳信懇分別由李先生、Xu Wanping女士及袁先生擁有70%、20%及10%。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間深圳信懇進行了多次股權轉讓，且註冊資本亦有所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袁先生、張先生、凌青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許先生(作為買方)與當時一名獨立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600元、人民幣82,000元、人民幣28,700元及人民幣28,700元(相當於彼等各自的股權所代表的註冊資本金額)收購深圳信懇11.06%、8.2%、2.87%及2.87%的股權。於上述轉讓後，深圳信懇分別由李先生、袁先生、Xu Wanping女士、張先生、凌青先生及許先生擁有42.5%、23.56%、20%、8.2%、2.87%及2.87%。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深圳信懇的註冊資本增加若干倍，而Xu Wanping女士不再為深圳信懇的股東。緊接二零一五年申請於NEEQ上市前，深圳信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600,000元，分別由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凌青先生及許先生擁有約51.09%、30.44%、10.87%、3.80%及3.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因預期申請於NEEQ上市，深圳信懇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型為股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深圳信懇的股份開始於NEEQ買賣。有關深圳信懇申請於NEEQ上市及隨後退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深圳信懇先前於NEEQ上市及隨後退市」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發行2,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5元的新股份，其價格乃經參考深圳信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因此，深圳信懇的股本由人民幣27,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一名新股東信聚鼎富認購所有額外股份，並以現金方式注資人民幣3,6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元轉化為資本盈餘。因此，深圳信懇乃分別由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信聚鼎富、凌青先生及許先生擁有47%、28%、10%、8%、3.5%及3.5%。信聚鼎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李先生為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的協定，擁有權力控制信聚鼎富的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發行1,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8.35元的新股，其價格乃由股東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深圳信懇的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200,000元。額外股份由李先生、鄧粟先生、鄒文泰先生及蘭建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波先生(除李先生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認購，其中人民幣8,820,000元乃轉撥至資本盈餘。因此，深圳信懇乃分別由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信聚鼎富、許先生、凌青先生、鄧粟先生、鄔文泰先生及蘭建波先生各自擁有約46.76%、26.92%、9.61%、7.69%、3.37%、3.37%、0.80%、0.74%及0.7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透過發行紅股分別將深圳信懇的股本由人民幣31,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6,800,000元及至人民幣107,17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為籌備**[編纂]**，深圳信懇將股份公司改制為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李先生(作為買方)分別與鄧粟先生、鄔文泰先生及蘭建波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04,900元、人民幣2,029,700元及人民幣2,029,900元收購彼等於深圳信懇合共約2.28%的股權，現金代價乃經計及上述賣方所作出的投資價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李先生及張先生(作為買方)分別與信聚鼎富(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65,100元及人民幣7,248,100元收購深圳信懇約1.51%及6.18%股權，現金代價乃經參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深圳信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後釐定。同日，李先生(作為買方)分別與凌青先生及許先生(作為賣方)進一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各自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943,300元收購彼等各自約3.37%的深圳信懇權益，該等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深圳信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深圳信懇由李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約57.28%、26.92%及15.80%。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為**[編纂]**投資之一部分，深圳信懇、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及Million Way訂立增加註冊股本協議，據此，深圳信懇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7,172,000元增至人民幣115,238,710元及額外註冊股本由Million Way以現金方式注資人民幣8,819,400元，其中人民幣752,690元已轉為資本盈餘。增加註冊股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依法完成。因此，深圳信懇成為中外合資公司，由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及Million Way分別擁有約53.27%、25.04%、14.69%及7%。有關**[編纂]**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信智(深圳)(作為買方)分別與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及Million Way(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88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元收購深圳信懇的全部股權，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比例釐定。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深圳信懇成為信智(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信懇主要於中國從事PCBA裝配及製造。

### 信懇智能(香港)

信懇智能(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當中3,000,000股股份發行予深圳信懇並於同日合法完成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懇智能(香港)為深圳信懇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註冊為本集團之離岸附屬公司，以服務潛在海外客戶。

###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U.S.)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U.S.)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為內資股公司，獲授權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其中10,000股獲發行予信懇智能(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fidence Intelligence (U.S.)為信懇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註冊為本集團之離岸附屬公司，以服務潛在海外客戶。

### 深圳信懇先前於NEEQ上市及隨後退市

為配合深圳信懇之業務增長，深圳信懇於二零一六年申請於NEEQ上市以為其業務擴展籌集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深圳信懇獲批其股份於NEEQ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於NEEQ開始買賣其股份。

深圳信懇於NEEQ上市期間，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了非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8.35元，而發售後之股本總額為31,2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計算，股份市值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經上述非公開發售後，除自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及發行紅股導致股本總額出現變動外，深圳信懇於上市期間並無任何公開股份交易。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深圳信懇股東一致議決自願自NEEQ除牌（「除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深圳信懇取得批准並自NEEQ除牌。由於深圳信懇於NEEQ退市前並無任何公開交易，其市值不可參照公開交易之收市價釐定。

退市為深圳信懇作出之商業及戰略性決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深圳信懇於NEEQ上市期間，深圳信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受任何有關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深圳信懇或其董事於其在NEEQ掛牌至除牌之日期間並無違反或涉嫌違反NEEQ的規則及規例或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關及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且除牌已完成規定的法律程序。董事進一步確認，並無有關上述深圳信懇於NEEQ掛牌及除牌之事項須敦請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之背景**

##### **袁海波先生之背景**

袁海波先生大約於四年前經彼等共同的朋友介紹予李先生，自此一直與李先生相交。袁海波先生於貿易、房地產及零售服務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憑藉其於商業領域傑出的表現及對社會巨大的個人影響力，袁海波先生已多年擔任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袁海波先生一直擔任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9）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袁海波先生一直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認為，袁海波先生於香港資本市場有相關經驗及人脈，可就本集團之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 **Million Way之背景**

Million Way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袁海波先生為其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Million Way為袁海波先生直接投資深圳信懇約7%股權之工具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Million Way已轉讓其於深圳信懇之投資予信智（深圳），並自此不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澤信之背景

澤信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袁海波先生為其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澤信為袁海波先生持有其於本公司7%股權之工具。

於投資本公司前，袁海波先生、Million Way及澤信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袁海波先生乃因本集團之前景及增長潛力而決定投資本集團。Million Way之投資乃由袁海波先生個人財產出資。

### 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Million Way(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深圳信懇訂立增加註冊股本協議，據此，MillionWay以注資代價人民幣8,819,400元增加深圳信懇的註冊股本並取得深圳信懇約7%股權。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之深圳信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及(ii)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潛力。作為重組一部分，信智(深圳)收購Million Way持有之深圳信懇約7%股權，因此深圳信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illion Way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另一方面，本公司按面值向澤信(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75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因此，澤信持有本公司約7%股權。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詳情之概要：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8,819,400元
代價悉數付款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已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	753股股份(相當於[編纂]投資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
每股股份的[編纂]成本(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計算)及較[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約[編纂]港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i>(附註)</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投資裨益：	鑒於袁海波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對香港資本市場十分熟悉，董事相信，彼將透過就投融資提供推薦意見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為本集團帶來戰略性利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概約持股量：	[編纂]%
特別權利：	無
禁售：	澤信持有之股份並無任何禁售期。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100%[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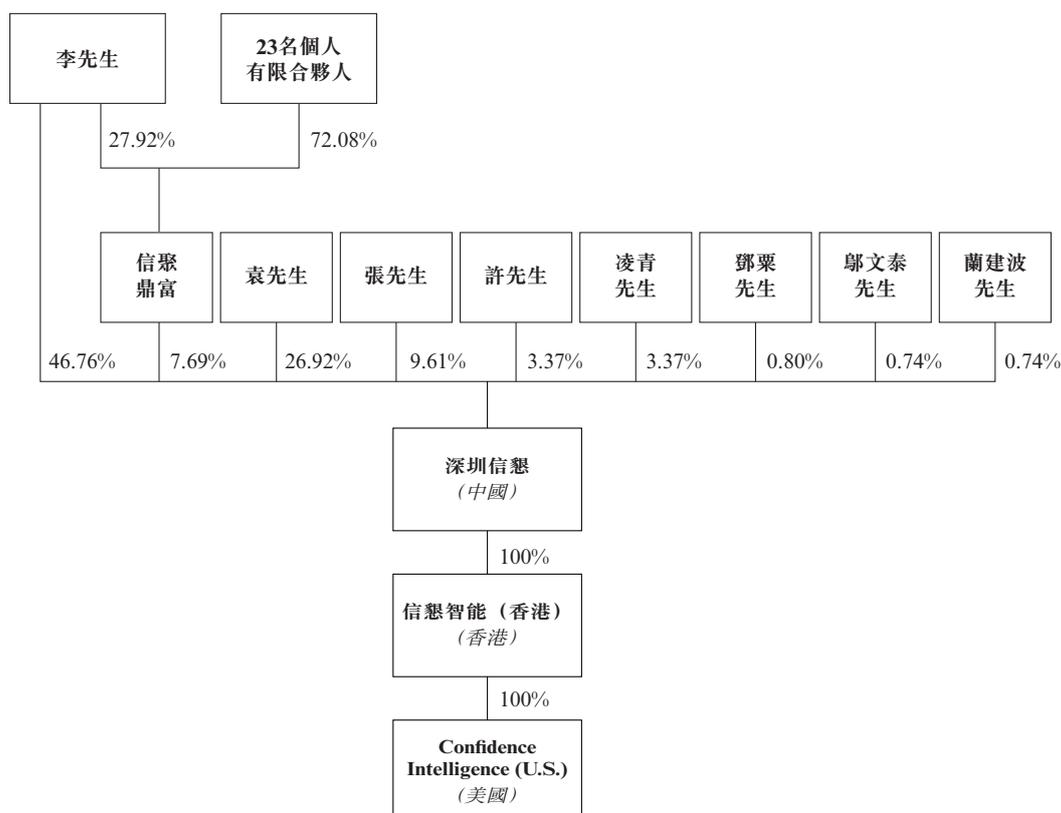
由於澤信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澤信持有之股份將於[編纂]後視作公眾持股量。

### 獨家保薦人確認書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根據彼等對有關文件的審閱，[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及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

### 重組

於重組及[編纂]前，本集團之架構如下：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多項企業重組，更多詳情載述如下：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Skyflying Company、Central Wealth及Realtim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Skyflying Company、Central Wealth及Realtim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分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一股股份。Skyflying Company、Central Wealth及Realtime分別由李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成立並作為彼等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工具。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份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kyflying Company，及Skyflying Company、Central Wealth及Realtime分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獲配發及發行額外5,727股新股份、2,692股新股份及1,580股新股份。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深圳信懋由股份公司轉為有限公司。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先生(作為買方)分別與鄧粟先生、鄔文泰先生及蘭建波先生(均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2,204,900元、人民幣2,029,700元及人民幣2,029,900元收購分別由鄧粟先生、鄔文泰先生及蘭建波先生持有的合共約2.28%深圳信懋股權。
-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李先生及張先生(均作為買方)分別與信聚鼎富(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及張先生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765,100元及人民幣7,248,100元收購由信聚鼎富持有的約1.51%及6.18%深圳信懋股權。
-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李先生(作為買方)分別與許先生及凌青先生(均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943,300元收購分別由許先生及凌青先生持有的各約3.37%深圳信懋股權。
- (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New Triv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New Trive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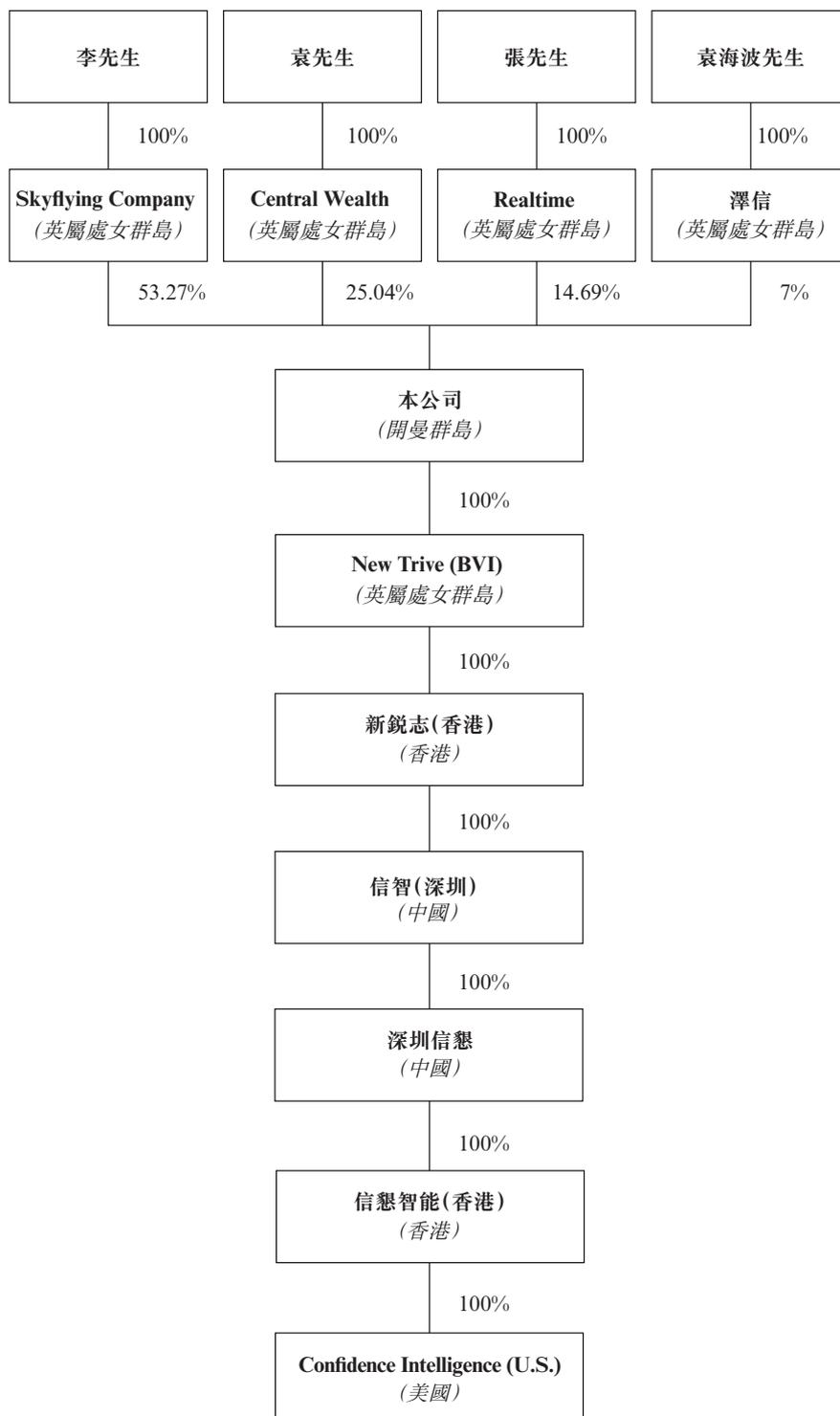
- (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新銳志(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新銳志(香港)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及9,999股新銳志(香港)股份已分別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始認購人及New Trive (BV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該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New Trive (BVI)。
- (9)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澤信75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7%。
- (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信智(深圳)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並由新銳志(香港)全資擁有。
- (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信智(深圳)(作為買方)分別與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及Million Way(均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88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元收購全部深圳信懇股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信懇於**[編纂]**投資後為中外合資企業。重組涉及收購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權，及因此《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並不適用，且無須就**[編纂]**取得中國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李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已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完成相關登記。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上文所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就上文所述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深圳信譽股權轉讓取得相關批准及許可。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產生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Skyflying Company、Central Wealth、Realtime及澤信的[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便彼等於本公司的合計股權維持在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之概約股權架構(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